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8	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28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拟建洱源县人民检察院警示教育用房消防水池维修改造3立方米，完成水泵房、消防水池建筑装饰工程（含绿化移植、地面恢复等）；完成水泵房、消防水池给排水、消防工程；完成水泵房、消防水池电气工程；完成水泵房、消防水池弱电工程。达到国家安全消防验收标准，最终通过消防验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提高改善检察办案办公环境，更好地发挥基础设施服务检察职能的效益。	此项目省财政未拨资金，对项目进行了调整，统一改成检察系统三项经费，故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	95	%	0	20.00		此项目省财政未拨资金，对项目进行了调整，统一改成检察系统三项经费，故未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面积完成率	>=	98	%	0	15.00		此项目省财政未拨资金，对项目进行了调整，统一改成检察系统三项经费，故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型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0	15.00		此项目省财政未拨资金，对项目进行了调整，统一改成检察系统三项经费，故未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	=	100	%	0	30.00		此项目省财政未拨资金，对项目进行了调整，统一改成检察系统三项经费，故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型修缮单位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	96	%	0	10.00		此项目省财政未拨资金，对项目进行了调整，统一改成检察系统三项经费，故未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项目省财政未拨资金，省上对项目进行了调整，统一改成检察系统三项经费，故无得分。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三项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8.55	28.44	10.00	28.86	2.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8.55	28.44		28.8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拟建洱源县人民检察院警示教育用房消防水池维修改造83立方米，完成水泵房、消防水池建筑装饰工程（含绿化移植、地面恢复等）；完成水泵房、消防水池给排水、消防工程；完成水泵房、消防水池电气工程；完成水泵房、消防水池弱电工程。达到国家安全消防验收标准。最终通过消防验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提高改善检察办案办公环境，更好地发挥基础设施服务检察职能的效益。	项目未完成。原因，此项目资金到1月底才下达到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展。资金到位后，单位及时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工作，于12月份签订合同，及时开工。预计2023年6月完成验收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	95	%	30%	20.00	15.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资金下达较迟，导致不能如期开展。改进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面积完成率	>=	98	%	30%	15.00	12.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资金下达较迟，导致不能如期开展。改进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型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30%	15.00	11.00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资金下达较迟，导致不能如期开展。改进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型修缮单位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	96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89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0	43.20	43.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20	43.20	43.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洱源县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 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 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95%和90%以上。</p>			<p>书记员能履行好岗位职责,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较好地处理各项文书资料,年终各项考核合格,无违纪违法情况。</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考核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0	%	95%	10.00	9.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10	%	80%	30.00	2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9.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或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90	10.00	99.5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90		99.5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项目2021年至2023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7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县检察院支持抗诉率达91.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宣传活动”次数不少于6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专题课不少8场。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200人次的专题学习。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处理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八是继续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完成法治宣讲2次，按要求及时完成案件质量评查，物业管理安全巡查，卫生清洁、绿化人员每天完成工作等。各项目目标较好得到实现。</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及未成年人法治宣讲专项行动”次数	=	8	场	12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30	件	3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2	次/天	2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8	%	98%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9%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67	70.6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67	70.6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2年至2024年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 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 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服务保障“四位一体” 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 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 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 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各项目标已完成。全年案件办结650件，全年度不捕率4.15%、不诉率11.23%、认罪认罚适用率96.53%。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1场次、进企业15场次、进乡镇5场次，深入20多家企业进行“一对一” 结对服务，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告申诉案件办结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	>=	380	件	65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超期办案数	=	0	件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息诉率	<=	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6%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办案群众满意率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17	1.1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	1.17	1.1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单位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7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0%，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7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完成了年度检察制服和法警制服服装合同签订、采购、服装验收及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库存积压率	<=	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性	>=	9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8	%	9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购价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00	3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5.00	3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高检院十四五期间《2020-2022年规划》及省财政厅云政法〔2020〕154号《关于2020-2022年中期支出规划批复》，洱源检察院拟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部分业务装备更新、询问室、远程公诉室建设和标准化中心机房建设等项目 确保符合高检院2020-2022年规划的总体部署和目标 不断推进单位信息化水平和检察科技力量 2022年，拟投入检察院询问室建设项目5万元，更新补充办案设备20万元，共投入业务装备经费35万元。			已完成业务装备购置、更换等目标。完成了询问室建设并投入使用 根据业务部门需要及时补充业务装备专用扫描仪、无人机、电脑、打印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保障率	=	96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00	27.71	10.00	89.39	8.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1.00	27.71		89.3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高检院十四五期间《2020-2022年规划》及省财政厅云财政法〔2020〕154号《关于2020-2022年中长期支出规划批复》，洱源检察院拟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部分业务装备需要购置更新，确保符合高检院2020-2022年规划的总体部署和目标，不断推进单位信息化水平和检察科技力量。2022年，拟投入检察院询问室建设项目1万元，更新补充办案设备4万元，办案印刷费3万元，共投入经费3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	1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	%	89.39	8.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5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12	场	1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16.20	10.00	81.00	8.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16.20		8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此项目实施，以改善办案办公工作环境，提升检察文化为目标，通过实施办公办案楼修缮，进一步服务检察办案，通过检察文化宣传长廊建设，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完成了办公大楼墙体维修和单位附属设施(院心)等维修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3	个	2	10.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	98	%	81%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使用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11	月	81%	10.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20	年	2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检察文化长廊项目建设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1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0	2.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0	2.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洱源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严厉打击洱源地区涉烟违法犯罪 维护本区域烟草市场秩序 为洱源烟草事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办结涉烟案件3件，完成县委政府部署维护烟叶收购秩序派员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告申诉案件办结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涉烟案件办理数	=	3	件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涉烟案件超期办案数	=	0	件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息诉率	=	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烟案件群众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